

证券代码：871694

证券简称：中裕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黄裕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裕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黄裕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张小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小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张小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戴书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戴书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戴书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

2023年3月24日